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林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33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33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37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95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公司符合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
	条件的议案》						
2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》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3.00	《关于公司 <2026 年度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 集说明书(草 案)>的议案》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4.00	《关于公司 <2026 年度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 案的论证分 析报告>的议 案》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5.00	《关于公司 <2026 年度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>的议 案》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6.00	《公司<关于 前次募集资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
	金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>的 议案》						
7.00	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、 采取填补措 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 案》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8.00	《关于公司< 未来三年 (2026-2028 年)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>的 议案》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9.00	《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 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》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10.00	《关于设立 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
	票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 议案》						
11.00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上市 后稳定股价 措施的预案> 的议案》	4,460,142	97.90%	95,561	2.1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健、俞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